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套汽车传感器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科翔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万套汽车传感器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30481-07-02-4008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 海宁市（区）周王庙乡（街道）桑梓南路 20 号		
地理坐标	（ E: 120 度 29 分 59.964 秒, N: 30 度 26 分 11.0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6-330481-07-02-400899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其临界量，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不涉及，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项目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海宁市周王庙镇镇域总体规划（2009-2030） 2.规划审批机关：海宁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订稿 2.召集审查机关：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审函〔2017〕1号）、《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专家评审会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海宁市周王庙镇镇域总体规划(2009-2030)</p> <p>（1）规划时序</p> <p>本规划的期限为2009~2030年。近期2009~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同时考虑远景发展(2030年以后)的各种可能性。</p> <p>（2）镇域发展策略</p> <p>①努力吸引大中城市产业转移，主动与杭州市大江东新城发展对接；</p> <p>②确立科学的产业发展策略：</p> <p>第一产业以规模经营为导向，大力发展农特产品种养殖，做到传统与现代农业并存，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以及特色化、规模化、现代化。继续强化工业发展，加强其主导、支柱地位。努力促进第三产业发展，逐步提高其在产业结构中的比重。现代仓储物流业与市场贸易业，强调与周边地区仓储物流基地与区域市场“功能互补、错位发展”；荆山村可发展一定旅游配套服务和房地产业。</p> <p>③做优新市镇，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强调成片开发，塑造有特色的现代化城镇风貌，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p> <p>④引导村庄集聚，整理土地资源，为城镇拓展提供空间；</p> <p>⑤为新社区赋予“经济职能”，使村民在集聚中获益：农村新社区在生活功能的基础上，加上庭旅馆、出租屋和农家乐等经济职能。</p> <p>⑥分期实施，注重镇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和政府的可承受程度：规划实施注重镇村居民的可接受程度和政府的可承受程度，逐步推进、分期实施。</p> <p>⑦集中力量发展，迅速提升重点开发地区建设水平：集中力量优先发</p>

展重点开发地区，尽快提升城镇重点地区建设水平，优化镇村居住环境品质和投资环境，为镇村又好又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规划周王庙形成北中南三个产业片区：

北片特色农业片区。以特色种养殖业为主的农业片区。一产以“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方式，除了传统的蚕桑外，鼓励发展水果种植、水产养殖等特色农业；二产发展无污染的加工业。该片区主要包括博儒桥、长春、星火村。

中片产业带动片区。依托镇区的工业、仓储物流、市场贸易发展的综合片区。一产除了传统的蚕桑外，主要发展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二产主要是皮革制品、电子电器、包装印刷、纺织为主的现代加工业；三产主要发展仓储物流、市场贸易业。该片区主要包括镇区与新建、上林、石井、双涧、陈桥、之江、联民、云龙村。

南片旅游服务片区。依托海宁百里钱江休闲长廊发展的旅游服务片区。一产主要发展水稻、蔬菜种植及特色水产养殖；三产主要以“农家乐”和“家庭旅馆”的形式发展旅游服务业以及房地产业。该片区主要包括荆山、胡斗村。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20号，属于中片产业带动片区，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从事汽车传感器的生产，属于电子电器行业，符合所在分区的产业导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总规划。

2 《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

根据最新修订的《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200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及审查意见，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与该规划环评“六张清单”修订稿主要内容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1 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生态空间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制度要求。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为搬迁扩建项目，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VOCs 按 1:1 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VOCs 按 1:1 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COD _{Cr} 、NH ₃ -N 无需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液压油及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在厂区内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强演练。	符合	
	总量管 控 限 值 清 单	根据规划环评，本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为（规划 2030 年）：中期：COD269.495t/a，NH ₃ -N26.95t/a，TP2.695t/a，SO ₂ 109.498t/a，NO _x 135.494t/a，烟尘 14.819t/a，粉尘 49.51t/a、VOCs649.2t/a；远期：COD290.435t/a，NH ₃ -N29.047t/a，TP2.908t/a，SO ₂ 110.487t/a，NO _x 139.793t/a，烟尘 15.349t/a，粉尘 46.85t/a、VOCs584.28t/a、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900t/a（近期）、880t/a（远期）。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制度要求，VOCs 按 1:1 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COD _{Cr} 、NH ₃ -N 无需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不会超出所在区域各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符合	
	环境准 入 负 面 清 单	禁止准 入 类 产 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新增污染物 VOCs 按 1:1 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COD _{Cr} 、NH ₃ -N 无需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限制准 入 产 业		1、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塑料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为搬迁扩建项目，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	符合	
其 他		1、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p>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污染物 VOCs 按 1:1 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符合</p>
			<p>4、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为搬迁扩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VOCs 以 1:1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COD_{Cr}、NH₃-N 无需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符合</p>
			<p>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耗煤。</p>	<p>符合</p>
			<p>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p>	<p>符合</p>
<p>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20号，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属于二类工业，不属于所在分区的禁止类型，符合所在分区的产业导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20 号，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具体三线一单内容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实行最</p>				

严格的保护。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要求，海宁市共划定 4 个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袁花镇群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黄湾镇牛头山高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总面积为 12.17 平方公里，占市域国土总面积的 1.41%。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评估完成后，本部分内容将直接引用最新成果。

符合性分析：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20 号，项目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海宁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到 2020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及以下，O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

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稳定达到 33 $\mu\text{g}/\text{m}^3$ 及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

到 203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mu\text{g}/\text{m}^3$ 左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2) 水环境质量底线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0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60%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60%以上。

到202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0%达标。

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浙江省、嘉兴市和海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2020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2%以上。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

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生产运行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影响较小。

(3)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海宁市能源利用上线：到2020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8.6%、22.7%。

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嘉兴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嘉兴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0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要求：到2020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3.8422亿立方米和1.6775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2%和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2015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2020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60万亩。2020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70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10万亩以内。到2020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20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0 平方米以内。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且用量较少；供水管网可以满足用水需求；项目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20 号，属于“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准入要求见表 1.1-2。

表 1.1-2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符合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对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	符合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VOCs 按 1:1 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COD _{Cr} 、NH ₃ -N 无需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为搬迁扩建项目，位于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内，新增 VOCs 按 1:1 比例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	符合

		带。	合理。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VOCs 按 1:1 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COD _{Cr} 、NH ₃ -N 无需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液压油及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在厂区内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强演练。	符合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水、电使用，生产过程中无需燃煤，后续生产将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理念，强化对节能减排的管理。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9）-周王庙镇工业园区区块”总体准入要求。

2.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1-3。

表 1.1-3 本项目与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摘选）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中的所列	符合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	
2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本项目 VOCs 新增总量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符合
3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处理，活性炭按照要求进行足量添加和定期更换。	符合

	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3、与《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浙江省 2024 年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摘选）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一般应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2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加快推进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交通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改造、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温室气体控制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涉气行业生产、用能设备更新；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要求，加快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不属于落后产能。主要生产设备优先选用符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版）》要求的类型。	符合
3	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整治提	本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属于复合布加	符合

升工作的通知》部署，全面推进复合布加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各市对存在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的重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整治提升。	工、废橡胶利用、木质家具、烧结砖、玻璃制造、化工、修造船等涉气产业。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2024年室空气质量改善攻坚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4〕5号）的相关要求。

4、《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5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1.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	符合
(二)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溶剂型胶粘剂的使用。	符合

	<p>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p>		
(三)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p>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污染物浓度低，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不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p>	符合

5. 《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塑料制品制造，对照《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海环发〔2018〕93 号），整治要求如下。

表 1.1-6 《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均能提供供货信息、MSDS 等，并建有台账。	符合
2	所有产生 VOCs 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	本项目对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并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破碎粉尘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符合

		的废气。其中，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 VOCs 深化治理规范执行。		
3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头位置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挤塑、卧式吹塑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注塑挤出头宜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立式吹塑挤出头宜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塑料发泡机应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熟化仓应密闭收集，成型机上方可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脱膜过程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局部抽风，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符合
4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原料颗粒较大，无投料粉尘产生。破碎工序单独设置隔间，破碎机运行时完全密闭，出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基本于车间内沉降，定期清扫。	符合
5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主要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 工序废气可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符合
6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臭氧法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本项目注塑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7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本项目已经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也会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8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项目有专人负责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	符合
9		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属于危废的物质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本项目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符合
10		工位或生产线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20 次/小时；车间密闭时，密闭间换气次数建议不小于 8 次/小时；所有密闭间最大开口处的截面控制风速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	符合

		不小于 0.5 米/秒。		
11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超过 50 毫克/立方米。监控点应放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如厂房不完整，则放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监控点的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VOCs 浓度达标。	符合
12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13		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应不超过 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50 米/秒，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1.00 米/秒，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应不大于 0.15 米/秒，装填吸附剂的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	本项目吸附设施的进气温度不超过 40℃。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小于 0.50 米/秒。	符合
14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日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用量，根据物料衡算计算总 VOCs 去除量，进而按照 15% 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按照 15% 的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符合
15		经处理后排放的塑料制品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类指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臭气浓度（无量纲）建议不高于 500。	本项目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16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范建设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17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采样孔。	符合

		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免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18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采样平台。	符合
19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如未发布也可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按照相应行业的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执行。	符合
20		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根据使用原辅材料的种类至少选取 2~3 种含量相对较高的主要成分）和臭气浓度（无量纲），如特征因子无监测方法也可选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制定监测方案，方案内容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21		塑料制品生产鼓励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鼓励采用带智能温控系统的塑料挤出机、注塑机；禁止直接明火焚烧挤出头、喷丝板、注塑模具等组件，上述组件需要经焚烧深度清理的，可购置真空煅烧炉进行煅烧处理，煅烧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破碎工艺采用干法破碎技术，无需焚烧深度清理。	符合
22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23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帘水，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2 天）；定期清理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有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按核算周期更换一次性使用的活性炭。	符合
24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或更换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喷淋塔、风管等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等。	本项目制定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并由专人负责落实实施。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海环发〔2018〕93号）中的相关要求。

6 与《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20 号，不在核心监控区内，因此，无需进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7.与《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1）适用范围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包括拓展河道监控区）内国土空间用途、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管控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管应遵循本细则。

（2）管控分区划定规则

1) 起始线和终止线划定规则

以河道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具体地物或地形(道路、河流、桥梁、自然山体、建〔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实际使用的地理空间边界为终止线。建立起始线、终止线数据库，纳入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因岸线整治、河道改道等情况改变河道临水线的，起始线及核心监控区范围原则上不作调整。

2)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规则

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 127.9 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 110 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 17.9 公里。

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

3)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划定规则

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300 米内的范围划定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20 号，对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文件，本项目不在划定范围内的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因此不需对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 号）文件。

8.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20 号，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在	符合

		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所列区域。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20 号，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20 号，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20 号，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20 号，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20 号，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20 号，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或扩大排污口。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20 号，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符合性分析：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p> <p>（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符合性分析：根据《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浙</p>			

江省“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可以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 VOCs 按 1:1 进行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COD_{Cr}、NH₃-N 无需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20 号，根据海宁市周王庙镇镇域总体规划（2009-2030），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宁市周王庙镇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要求。

10.“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第九条、第十一条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是根据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技术要求进行的，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均不复杂且产生量不大，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原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停止生产。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基础资料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浙江科翔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曾用名为海宁科翔轮速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变更为浙江科翔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许村镇翁埠村三联组，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的企业。公司原经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 ABS 传感器（环评备案文号：海环轻许备[2016]00066 号），拥有年产 200 万套 ABS 传感器的生产能力。由于市场原因，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停止生产，对应生产线已拆除。

现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搬迁至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20 号，租赁浙江创博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约 3000 平方米，购置行业先进注塑机、车床等生产设备，从事汽车传感器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0 万套汽车传感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确定本项目为“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的“/”（即不纳入环评管理）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确定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组成

表 2.2-1 项目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汽车传感器	企业拟搬迁至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20 号，租赁浙江创博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约 3000 平方米，同时购置行业先进的注塑机、车床等生产设备，从事汽车传感器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400 万套汽车传感器的生产能力。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运行异常等。
	废气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15m ² ，位于车间东北角。 危险废物仓库：占地约 10m ² ，位于车间东北角。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楼。
储运工程	物料	项目物料均采用汽车运输，包装形式为袋装或桶装。
依托工程	废水	依托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2.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属于异地搬迁扩建项目，原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停止生产，对应生产线已拆除，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2 主要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能	备注	备注
1	汽车传感器	万套/a	400	平均重量 400g/套，共计 1600t，其中注塑件重量约 1086t	由金属零部件、注塑件及外壳组成，其中金属零部件自主生产，外壳为外购

2.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为异地搬迁扩建项目，原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停止生产，对应生产线已拆除，本项目设备均为新购置设备，具体如下。

表 2.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条、套)	备注
生产设备				
1	注塑机	MA600III/130	30	/
2	模温机	/	30	电加热
3	烘料机	/	30	/
4	机械手臂	/	15	/
5	破碎机	SG-3260	2	/
6	自动生产全检设备	/	1	/
7	自动组装线		3	/
8	车床	CK6136H	7	/
公用设备				
9	循环水泵	KQW150/315-30/4	2	/
10	空压机	BG50APM11	1	/
11	冷却塔	/	1	流量为 50t/h
环保设备				
12	活性炭吸附	/	1	风量为 15000m ³ /h

表 2.2-4 主要生产设备与产能匹配性

设备	设备数量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年生产能力	年设计产品方案	产能匹配性
注塑机	30 台	6 千克/小时·台	7200 小时	1296 吨	1086 吨	符合

2.2.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异地搬迁扩建项目，原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停止生产，对应生产线已拆除，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 2.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汇总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	备注
1	IC 芯片	万片/年	1000	/
2	塑料粒子 (PA6)	吨/年	1100	袋装, 储存于固体原料仓库
3	电缆线	万千米/年	400	/
4	钢材	吨/年	100	/
5	漆包线	吨/年	10	/
6	外壳	万个/年	400	外购
7	机油	吨/年	0.2	用于设备维护, 25 千克/桶, 最大存放量为 0.2t
8	皂化液	吨/年	0.5	25 千克/桶, 与水以 1:10 配比, 最大存放量为 0.5t
9	液压油	吨/年	0.2	用于设备维护, 25 千克/桶, 最大存放量为 0.2t
10	水	吨/年	7656.5	/
11	电	万度/年	314	/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塑料粒子: 使用德国巴斯夫尼龙 (Ultramid PA6), 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 PA6 原料为己内酰胺, 由己内酰胺开环聚合而得。具有较高的抗张强度、良好的抗冲击性能、优异的耐磨性能、耐化学性能和较低的摩擦系数, 通过玻璃纤维改性、矿物填充改性、添加阻燃剂, 可以使其综合性能更加优异, 主要用于汽车工业和电子电器领域。

皂化液: 又称皂化碱液, 由矿物油、防锈剂、乳化剂、缓蚀剂组成溶液, 是在金属材料机加工过程中 (如: 车、刨、钻、铣、磨) 用来起冷却、润滑、清洗、防锈作用的机加工助剂, 对减少车刀, 钻头等刀具的磨损、保证工件的加工精度、延长工件的防锈期等起着一定的辅助作用。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1。

2.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三班制生产，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2.2.6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20 号，租用浙江创博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闲置车间（位于第 4 层），由西向东依次为注塑生产线、破碎机、车床、自动组装线、自动生产全检设备。注塑废气处理装置位于楼顶西侧。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北角。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具体见附图 3。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1 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从事汽车传感器的生产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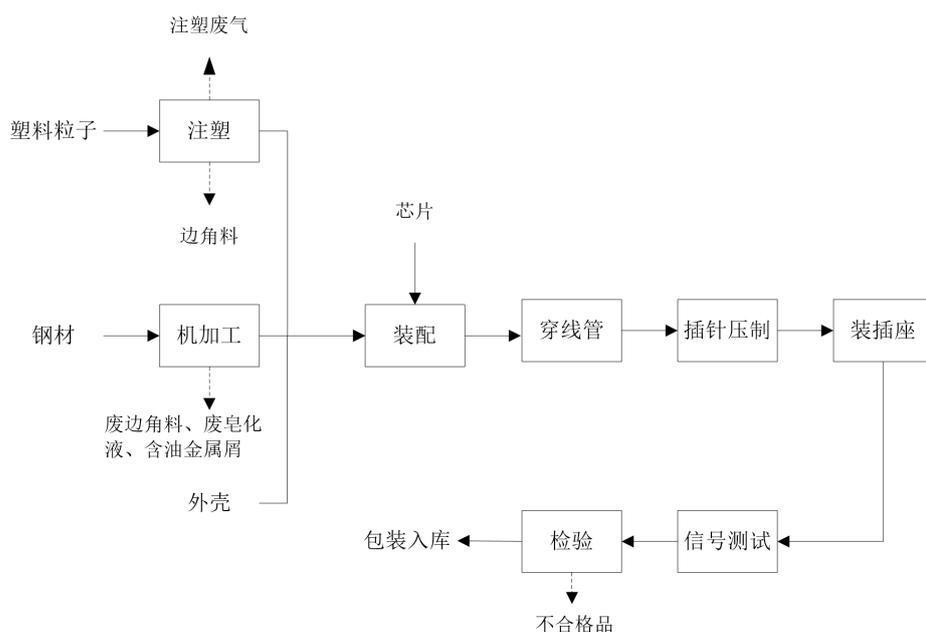


图 2.3-1 汽车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汽车传感器主要由塑料件、金属件、芯片以及外壳等组装而成。钢材进行机加工成型，塑料粒子进行热流道注塑（注塑工艺加热温度为 220℃，采用电加热），然后和外购的外壳及芯片一起装配，然后通过穿线管和插针压制，进行插座的安装，信号测试和检验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污染类型	来源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注塑工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副产物	原材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铁、塑料等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皂化液
	设备维护	废油桶	矿物油
	注塑工序	废塑料边角料	塑料
	钢材加工	废钢材边角料	钢材
	检验工序	残次品	钢材、塑料
	机加工工序	废皂化液	废皂化液
	注塑	废液压油	矿物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	矿物油
	设备擦拭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矿物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等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含油金属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4.1 原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

浙江科翔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曾用名为海宁科翔轮速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变更为浙江科翔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的企业，公司原经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 ABS 传感器（环评备案文号：海环轻许备[2016]00066 号）。

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81698275750P001Y。

表 2.4-1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备案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登记情况
1	海宁科翔轮速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0 万套 ABS 传感器	海环轻许备 [2016]00066 号	因原生产过程生产负荷较低，未达到验收条件，原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	91330481698275750P001Y

2.4.2 原有工程生产情况

本项目为异地搬迁扩建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异地整体搬迁项目仅需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

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2.4.2.1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企业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4-2。

表 2.4-2 企业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备案产能
1	ABS 传感器	200 万套

2.4.2.2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3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备案数量（台/套）
1	双工位检测	1
2	三坐标检测仪	1
3	橡胶套机	1
4	穿栓剥皮压接一体机	1
5	焊接装置	1
6	信号检测仪	2
7	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1
8	注塑机	6
9	节能型三机一体除湿干燥机	6

2.4.2.3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4。

表 2.4-4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核定用量
1	塑料、电线电缆、集成电路、高温线	t/a	1000

2.4.2.4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原有项目从事 ABS 传感器的生产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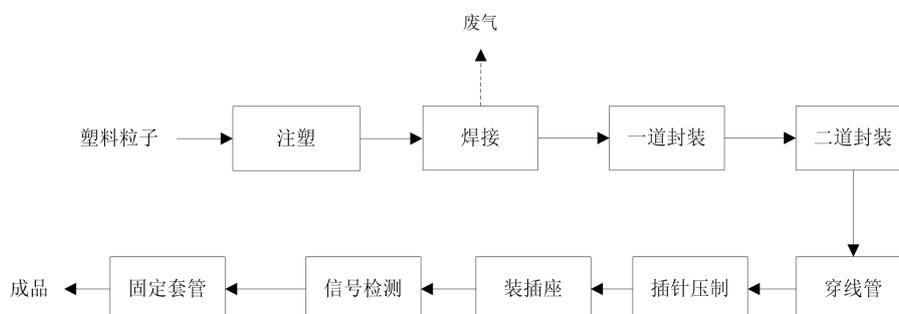


图 2.4-1 ABS 传感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4.3 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原有项目已拆除，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和治理措施情况参照原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介绍。

表 2.4-5 原有项目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汇总 **单位：t/a**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5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COD _{Cr}	0.022*	
		NH ₃ -N	0.002*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气	油烟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少量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少量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少量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转	Leq (A)	70~95dB	生产时保持车间封闭，设备合理布置，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并加强生产管理

注 1: *COD_{Cr}、NH₃-N 排放量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折算。注 2: () 内为固废产生量。

2.4.4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公司原有项目生产设备及相关公用工程设备于 2021 年 1 月拆除，因原生产过程生产负荷较低，未达到验收条件，原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与评价

(1) 达标区判定及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为了解当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2021 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8	80	8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	150	7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4	75	85.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1 年海宁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联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海宁市 2021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另外，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提供的资料，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气涉及颗粒物，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晟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10 日对项目周边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 NO: SL22070023。

①监测点位

西北侧之江村吴家埭居民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1.2km）。

②监测项目

TSP。

③监测时间

2022.07.08~2022.07.10，连续监测 3 天。TSP 连续监测 24 小时得到日均值。

④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⑤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

⑥监测结果和分析

现状监测和评价结果如下表。

表 3.1-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值范围/ (mg/m ³)	标准/ (mg/m ³)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TSP	西北侧之江村 吴家埭居民点	0.084-0.085	0.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上塘河及其支流，水功能区为上塘河海宁工业用水区，编号为杭嘉湖 41 号，起止断面为余杭与海宁交界-盐官镇，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为IV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为IV类。

为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本项目引用《浙江陶特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期间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Y050045号）进行评价。监测至今该河段水域内未发生重大废水污染源的

容纳变化，且监测时间未超过三年，因此项目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和时效性。

(1)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5 月 27 日。

(2) 监测断面

露语尔厂区西侧河道（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580m）。

(3) 监测项目

pH、水温、DO、石油类、BOD₅、COD_{Cr}、TN、COD_{Mn}、NH₃-N、TP。

(4)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水质参数标准指数法，对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标准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5) 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3 附近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标准值	平均值	标准指数
		2022.5.25	2022.5.26	2022.5.27			
露语尔厂区西侧河道	pH	7.0	7.0	7.0	6~9	7.0	/
	水温	18.6	18.2	18.4	/	18.4	/
	DO	9.45	9.46	9.48	≥3	9.46	0.02
	NH ₃ -N	0.318	0.490	0.456	≤1.5	0.421	0.28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5	0.01L	< 0.0
	TP	0.08	0.06	0.07	≤0.3	0.07	0.23
	BOD ₅	4.1	3.4	3.1	≤6	3.53	0.59
	COD _{Cr}	18	13	14	≤30	15	0.5
	COD _{Mn}	3.5	3.5	3.4	≤10	3.5	0.35
	TN	1.33	0.925	0.849	≤1.5	1.03	0.69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项目拟建地厂界行距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原材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踏勘和调查，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项目无规划敏感目标。

表 3.2-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E	N				
大气环境	方家埭	120.501738	30.438032	东北侧	约 170	20 户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双涧村	120.504446	30.438577	东北侧	约 420	5 户	
		120.503985	30.436195	东侧	约 330	10 户	
	陈桥村	120.502279	30.439895	东北侧	约 360	50 户	
	石井村	120.497547	30.432268	西南侧	约 420	10 户	
	上塘景苑	120.502307	30.435918	东侧	约 90	100 户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部长信箱中对“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生活污水无需执行行业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盐仓污水处

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放。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3-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参数	pH	SS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300

注：*——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表 3.3-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参数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表 1 标准	6~9	10	40	10	2（4） ¹

注：pH、SS、BOD₅、动植物油参照 GB18918 一级 A 标准，括号内数字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表 3.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		1.0
氨	20		1.5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注：①根据厂房高度及排放标准的要求，确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 米。

②氨的无组织排放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建排放限值。

厂界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3.3-4，VOCs 物料存放、转移输送、使用等过程中的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

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东侧为桑梓南路，属于城市次干道，执行 4 类标准。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3.3-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3.3.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废仓库标识标牌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规范设置。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NH₃-N、VOCs。

3.4.2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 号）文件规定：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

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海宁 2023 年度为环境质量达标区，因此，海宁市 VOCs 按照 1:1 进行替代削减。

企业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3.4.3 总量控制方案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以及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并结合该区域总量控制要求，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见下表 3.4-1。

表 3.4-1 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量	预测总排放量	增减量	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	COD _{Cr}	0	0.015	0	0.015	+0.015	/	/	0.015
	NH ₃ -N	0	0.001	0	0.001	+0.001	/	/	0.001
废气	VOCs	0	0.293	0	0.293	+0.293	1:1	0.293	0.29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浙江创博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20 号的现有空置车间，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不作进一步分析。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源强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传感器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项目实施后，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 注塑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使用 PA6 即尼龙进行新能源传感器塑料部件及空气减震器精密注塑配件的生产，根据原料的特性，注塑成型温度低于尼龙热分解温度，因此，实际受热过程仅有少量未聚合单体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考虑到尼龙在此工艺温度下不会分解，因此，实际氨气产生量极低，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推荐塑料行业的废气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等制造工序 VOCs 产生量 0.539 kg/t 塑料颗粒，考虑到边角料的回用（约 8.7t/a），塑料粒子用量为 1108.7t/a，则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598t/a。

2) 收集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共配置 30 台小型注塑机，拟于每台小型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有机废气，每台设备集气面积约为 0.2m²，根据《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要求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即每台设备集气风量应不低于 432m³/h。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拟设置风机总风量为 15000m³/h（每台风量为 500m³/h，断面风速为 0.69m/s），确保

距离集气罩最远的废气产生点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效率以 85%计，满足《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中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的要求。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表7，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3) 排放情况

收集效率以85%计，处理效率以60%计，根据产能核算，注塑最短运行时间为6033h。则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1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排放情况	
			最大速率kg/h	产生量 t/a		最大速率kg/h	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84	0.508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风量15000m ³ /h	0.033	0.203
		无组织	0.015	0.090		0.015	0.090
合计			/	0.598		/	0.293

根据上表，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203t/a，最大排放速率约为0.03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90t/a，最大排放速率为0.015kg/h。注塑废气最大排放浓度见表4.2-2。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热流道技术，仅开关机过程产生少量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后回用。破碎工序单独设置隔间，破碎机运行时完全密闭，出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基本于车间内沉降，定期清扫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因此，次品破碎过程粉尘溢出量较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破碎粉尘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基本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将伴有异味，本次环评以臭气浓度计。根据对同类型注塑废气类比调查，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约为 150（无量纲），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

表 4.2-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注塑工 序	小型注 塑机	DA00 1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15000	5.6	0.084	0.508	经过活 性炭 吸附 装置 处理 后于 DA001 高空 排放	60 %	产污系 数法	15000	2.2	0.033	0.203	6033
			臭气 浓度	类比 法	375 (无 量纲)	/	/	/		60 %	类比法	150 (无 量纲)	/	/	/	
		无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产污 系数 法	/	/	0.015	0.090	/	/	产污系 数法	/	/	0.015	0.090	

根据上表，本项目实施后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终排放量为 0.29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0t/a，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

(2)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

项目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最不利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均为组合式废气治理措施，因此，最不利非正常工况处理效率均由原处理效率降低 50%。根据前述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内容见表 4.2-3。

表 4.2-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处理设施失效, 处理效率均由原处理效率降低 50%	非甲烷总烃	3.9	0.059	0.059	1h	1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 派专人负责维修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表 4.2-4 本项目各排放口参数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东经	北纬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499489	30.436440	6	25	0.6	14.7	25	6033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制定了相应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4.2-5。

表 4.2-5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方案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指标	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次/半年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
			氨	次/年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
			臭气浓度	次/年	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次/年	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
			氨、臭气浓度	次/年	GB14554-93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次/年	GB37822-2019

4.2.1.2 环境影响

(1)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宁市 2021 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标准要求。另外，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提供的资料，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属工业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3)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强度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少量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颗粒物。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破碎粉尘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综上，拟建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核算年排放量 (t/a)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03
		无组织	0.090
合计	VOCs		0.293

4.2.2 废水

4.2.2.1 源强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水工序及排水情况如下：

(1) 模温机用水

企业配备水式模温机，模温机内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台模温机损耗约为 50L，需要定期补充，企业共 30 台模温机，则需补充自来水约 1.5t/a。

(2) 皂化液配置

本项目机加工需要添加皂化液（皂化液与水 1：10 配置而成），皂化液年使用 0.5t，则需用水 5t/a，配置后用于机加工工序。

(3) 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工序采用水冷方式进行冷却，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冷却水平均用量为 50t/h，年运行时间按 7200h，则循环水量为 360000t/a，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 2%，则循环冷却水补充量 72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t/a，排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83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_{Cr} 按 350mg/L 计，NH₃-N 按 35mg/L 计，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 0.134t/a，NH₃-N 0.013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标准后排入环境。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合计 383t/a，COD_{Cr}、NH₃-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mg/L、2（4）mg/L，废水中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总量为 COD_{Cr}0.015t/a，NH₃-N0.001t/a(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氨氮排放浓度按照 4mg/L 计算，其余月份按照 2mg/L 计算，全年之和即为氨氮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如下表 4.2-7。

表 4.2-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a)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 _{D_{Cr}}	产污系数法	383	350	0.134	化粪池	/	产污系数法	383	350	0.134	300
			NH ₃ -N			50	0.013					50	0.013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

(1) 本项目具体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表。

表 4.2-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2-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00625°	30.436420°	0.038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0-24:00	盐仓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NH ₃ -N	2 (4)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c)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35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d)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2-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40	5×10 ⁻⁵	0.015
		NH ₃ -N	2 (4)	3×10 ⁻⁶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5	
		NH ₃ -N		0.001	

e)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等文件规定，仅排放生活污水的企业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4.2.2.2 依托可行性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兴路 1 号，于 1999 年 11 月成立，主要负责收集处理海宁西部盐官、周王庙、长安、许村、高新技术园区的制革、印染、化工等污染行业的工业废水以及各乡镇的生活污水，目前总设计规模 16.0 万 m³/d，共包括三期工程。

盐仓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t/d，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t/d，三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t/d。目前，盐仓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提标后设计处理规模仍为 16 万 m³/d。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20 号，属于盐仓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内，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NH₃-N 等，均在盐仓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污染物处理范围内。本项目厂区污水可接入市政管网，项目正式投产后能确保污水纳管排放。

根据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工程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9 日出水水质的数据，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综上，在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以及废水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不会改变周边水环境质量现状，不触及水环境质量底线。

4.2.3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等的运行噪声，项目主要产噪声设备的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2-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室内边界最大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工艺	降噪效果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注塑机	75.0/1	/	减振	3	-29.2	10.1	18.2	81.4	50.1	23.8	35.0	54.2	54.2	54.2	54.2	0:00-24:00	21	34.2	34.2	34.2	34.2	1m
	烘料机	78.0/1	/	减振	3	-29.6	-23.1	18.2	81.6	16.9	25.1	68.2	57.2	57.3	57.2	57.2	0:00-24:00	21	37.2	37.3	37.2	37.2	1m
	破碎机	80.0/1	/	减振	3	-8.9	10.1	18.2	61.1	50.8	44.1	33.9	59.2	59.2	59.2	59.2	0:00-24:00	21	39.2	39.2	39.2	39.2	1m
	自动组装线	74.0/1	/	减振	3	15.8	9.9	18.2	36.4	51.6	68.8	32.7	53.2	53.2	53.2	53.2	0:00-24:00	21	33.2	33.2	33.2	33.2	1m
	车床	82.0/1	/	减振	3	11.5	-8.6	18.2	40.6	32.9	65.4	51.4	61.2	61.2	61.2	61.2	0:00-24:00	21	41.2	41.2	41.2	41.2	1m
	空压机	80.0/1	/	减振	3	29.6	0.2	18.2	22.6	42.4	83.0	41.6	59.2	59.2	59.2	59.2	0:00-24:00	21	39.2	39.2	39.2	39.2	1m

注：以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点声源组采用等效点声源。

表 4.2-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dB(A)		
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49.2	1.3	20.2	85/1	/	减振、消声	0:00-24:00
2	冷却塔	-35.7	26.4	20.2	80/1	/	减振	0:00-24:00
3	循环水泵	-39.4	-23	20.2	81/1	/	减振	0:00-24:00

注：以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

(2) 噪声防治措施

①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将废气处理收集净化风机等设置在专用的机房内，再独立加装软接、高效消声器等综合降噪措施。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振器等。空压机远离噪声敏感点设置，在管架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振器等。

③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3)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2-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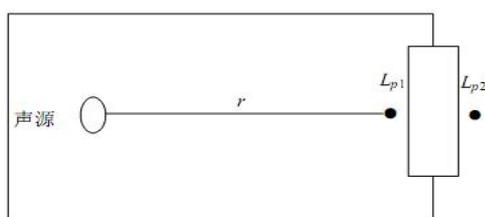


图 4.2-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1})$$

式中：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

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迭加声压级:

$$L_{pli}(T) = \lg\left\{\sum_{j=1}^N 10^{0.1L_{pij}}\right\} \quad (\text{式 2})$$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迭加声压级, dB ;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i} + 6) \quad (\text{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迭加声压级, dB ;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

b)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和地面吸收衰减。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的余地, 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 而其它因素的衰减, 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故: $\Sigma A_i = A_a + A_b$ 。

距离衰减: $A_a = 20 \lg r + 8$ (式 5)

其中: r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 即声屏障隔声量, 此处隔声量取 15dB。

c) 噪声叠加公式

不同的噪声源共同作用于某个预测点, 该预测点噪声值为各声源传播到预

测点声级的叠加后的总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og \left[\sum_{i=1}^n 10^{0.1L_{eqi}} \right] \quad (\text{式 6})$$

式中， L_{eqi} ——第 i 个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3) 预测前提

本次预测前提为，该项目采取如下的噪声防治措施后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情况：

-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
- b)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区中间。
- c) 平时注意维护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经预测，项目昼、夜间噪声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3.5	-11	1.2	昼间	49.6	70	达标
				夜间	49.6	55	达标
南侧	-25.7	-52.8	1.2	昼间	45.7	65	达标
				夜间	45.7	55	达标
西侧	-98.9	-49.4	1.2	昼间	39.1	65	达标
				夜间	39.1	55	达标
北侧	-6.5	53.2	1.2	昼间	44.1	65	达标
				夜间	44.1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厂界南、西、北侧环境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5) 监测计划

表 4.2-15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	昼夜各一次	LeqdB（A）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废塑料边角料、废钢材边角料、残次品、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主要指产品包装时产生的废包装袋、瓦伦纸等，产生量约为 1.0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2) 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皂化液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20 个/年（折合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皂化液的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油桶

本项目注塑工序需使用液压油，设备维护需使用机油，废油桶合计产生量约为 16 个/年(折合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边角料

钢材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计算，废边角料产生量为用量的 5%，项目年用钢材约 100t/a，则废钢材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5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1-S17，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件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计算，产生边角料的比例大约是 2%，注塑件重量约 1086t。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和企业规定，边角料无法 100%完全回用，按照企业的生产经验，其中 40%会进行回用，60%会外卖，则废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3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企业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综合利用。

(5) 残次品

检验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残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0.1t/a，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13-S17，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6) 废皂化液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皂化液，皂化液需用自来水稀释之后使用，稀释比例为 1:10，本项目皂化液用量为 0.5t/a，则配制后总量为 5.5t/a。皂化液定期更换，损耗率以 50%计，则废皂化液的产生量约为 2.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皂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9（900-006-09），企业收集后委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需使用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机油使用量约为 0.2t/a，机油定期更换，损耗率以 50%计，则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使用液压油，使用量约为 0.2t/a，液压油定期更换，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8-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产生于设备擦拭过程，预计废含油抹布年产生约 0.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净化处理，根据浙环发（2017）30 号文件，“采用吸附抛弃法，吸附剂为活性炭时，VOCs 质量百分含量按 15%计（核算基准为吸附剂使用量）”，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约为 0.15t/t（活性炭）。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305t/a，则活性炭理论使用量约为 2.03t/a。

此外，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和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装填量为 1.5 吨。结合上述核算的活性炭使用量和填装量，可得出活性炭吸附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2 次/年。

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合计产生量约为 3.3t/a（含吸附废气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含油金属屑

在钢材使用皂化液进行机械加工后会产生含油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计算，含油金属屑的产生量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类别为 HW09，危废代码为 900-006-09。企业收集后定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12）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员工为 3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16 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原材料使用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固态	/	1.0	袋装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1.0
钢材加工	废钢材边角料		/	/	/	固态	/	5	袋装		5
注塑	废塑料边角料		/	/	/	固态	/	13	袋装		13
检验	残次品		/	/	/	固态	/	0.1	袋装		0.1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皂化液	固态	T/In	0.05	堆放	委托有资质的	0.05

注塑、设备维护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04	堆放	单位处置	0.04
设备维护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废皂化液	液态	T	2.8	桶装		2.8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1	桶装		0.1
注塑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I	0.2	桶装		0.2
设备擦拭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0.1	袋装		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T	3.3	袋装		3.3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含油金属屑	固态	T	0.8	袋装		0.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9	袋装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9

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7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900-003-S17	/	袋装	1 年	1.0	15	车间东北角
2		废钢材边角料	900-001-S17	/	袋装	1 个月	1.0		
3		废塑料边角料	900-013-S17	/	袋装	1 个月	2.0		
4		残次品	900-013-S17	/	袋装	半年	2.0		
5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T/In	堆放	1 年	0.5	10	车间东北角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堆放	1 年	0.1		
7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T	桶装	半年	4.0		
8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T, I	桶装	半年	0.1		
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桶装	1 年	0.2		
10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T/In	袋装	半年	0.1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袋装	半年	2.0		
12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T	袋装	1 个月	0.5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袋装	1 天	/	/	垃圾桶

(2)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置，不得露天堆放，一般固废暂存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和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通过省固废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

此外，作为产废企业，应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等文件要求，针对一般固废全面落实以下措施、落实全过程规范处置。

①产废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以下简称信息化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

②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危险废物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企业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企业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产废企业转移固废，出省处置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出省利用的严格执行

备案制度；省内跨市转移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利用、处置的，要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禁止跨市贮存固废(除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产废企业要督促市外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在信息化系统中注册登记流转，确保转移过程闭环监管。

(3)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提出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

b.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原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c.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d.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具备防渗漏、防腐蚀功能（如涂至少 2 毫米厚的环氧树脂）；

e.场所应有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f.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为加强管理，贮存场应按《危险废物识别表示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修改单要求设置指示牌；

h.贮存设施至少满足企业 1 个月时长以上正常生产活动的危险废物贮存需求，贮存时间不得超 1 年；

i.按类别分区存放，且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物理间隔等），每个分区设置相对应的危险废物标识牌；

j.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表示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修改单中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形

状、颜色、图案正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产生节点均设置；

k 周知卡（多类卡和单类卡）执行到位（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产生节点均设置）。

企业已严格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已建的危废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确保所有固废最终得以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5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①项目从事汽车传感器的生产加工，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等。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及苯系物等难降解污染物，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项目危废仓库在防渗层破损情况下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NH₃-N。主要危废为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等。

（2）防控措施

为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危废仓库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进行一般性地面硬化，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4.2-18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等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k≤1×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20 号，拟建地为工业园区，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4.2.7 风险评价

（1）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液压油、皂化液及危险废物，主要分布于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参照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值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	0.2	2500	0.00008
2	液压油	/	0.2	2500	0.00008
3	皂化液	/	0.5	2500	0.0002
4	危险废物	/	7.39	50	0.1478
项目 Q 值Σ					0.14816

根据上表计算，项目 Q 值<1，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①机油、液压油、皂化液及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②机油、液压油遇明火产生火灾风险；③生产车间和仓库中的机油、液压油、皂化液可能随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引起水体污染；④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如包装发生破裂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遗失于环境中。

(3) 防范措施

①将机油、液压油、皂化液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储存于阴凉、通风处，仓库及车间杜绝明火。

②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设置符合“四防”要求的危废贮存设施。

③环保设施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避免非正常运行。

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另外，企业应制定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的应急防控体系有效衔接。

⑤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厂区地面硬化。

⑥其他：企业应严格执行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废气等治理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对废气处理设施规范施工。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环境风险可控。

4.2.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为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 2000 万元的 2.0%，概算见下

表。

表 4.2-20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5
废气	集气罩、排气管道、活性炭装置	20
噪声	减振垫、消音器等	5
固废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仓库	5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等	5
合计		40

4.2.9 搬迁前后“三本账”

企业搬迁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汇总如下：

表 4.2-20 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实际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搬迁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0	383	0	383	+383
	COD _{Cr}	0	0.015	0	0.015	+0.015
	NH ₃ -N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气	VOCs	0	0.293	0	0.293	+0.293
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0	1.0	0	1.0	+1.0
	废钢材边角料	0	5	0	5	+5
	废塑料边角料	0	13	0	13	+13
	残次品	0	0.1	0	0.1	+0.1
	废包装容器	0	0.05	0	0.05	+0.05
	废油桶	0	0.04	0	0.04	+0.04
	废皂化液	0	2.8	0	2.8	+2.8
	废机油	0	0.1	0	0.1	+0.1
	废液压油	0	0.2	0	0.2	+0.2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3.3	0	3.3	+3.3
	含油金属屑	0	0.8	0	0.8	+0.8
生活垃圾	0	9	0	9	+9	

注：固废为产生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5、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修改单表 9、氨、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合理布局,注意维护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废钢材边角料、残次品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包装容器、废油桶、废皂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含油金属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厂区地面硬化。项目危废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20 号,属工业区,周边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名胜古迹等。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通过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需落实“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仓库及				

<p>措施</p>	<p>车间内禁止明火，安装火灾报警装置，将机油、液压油、皂化液密封存放于原料仓库内，储存于阴凉、通风处。此外，建议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制定定期演练计划，加强演练；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厂区地面硬化。</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p> <p>项目实施后由总经理负责企业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员一名，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与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落实环保专管员，做好日常管理，不断提高全厂的环保管理水平。</p> <p>(2) 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p> <p>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搞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和固废处置记录台帐。</p>

六、结论

浙江科翔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汽车传感器搬迁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等;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防控范围内。

因此,就环境保护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在海宁市周王庙镇桑梓南路 20 号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293	/	0.293	+0.293
废水	COD _{Cr}	/	0.022	/	0.015	/	0.015	+0.015
	NH ₃ -N	/	0.002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	/	/	/	1.0	/	1.0	+1.0
	废钢材边角料	/	/	/	5	/	5	+5
	废塑料边角料	/	/	/	13	/	13	+13
	残次品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	/	/	0.04	/	0.04	+0.04
	废皂化液	/	/	/	2.8	/	2.8	+2.8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液压油	/	/	/	0.2	/	0.2	+0.2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	/	/	0.1	/	0.1	+0.1
	废活性炭	/	/	/	3.3	/	3.3	+3.3
含油金属屑	/	/	/	0.8	/	0.8	+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